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概况：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 1,299,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增持金额约 2,317.3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25,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排除未来根据实

际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天津安特的一致行动人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瑜安”）通过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99,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增持股份比例符合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瑜安基本情况介绍

- 1、企业名称：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汇津街 62 号燕赵大厦 17 楼 1-1704-A(天津钰霖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62 号)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J334C
- 5、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营业期限：2018-08-23 至 2048-08-22
- 8、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 1%的合伙企业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金鑫先生，占 99%的合伙企业份额。金鑫先生同时持有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 9、实际控制人：金鑫。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增持总金额 (万元)
天津瑜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26 日	403,700	0.34	727.47
天津瑜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27 日	896,100	0.76	1,589.89
合计	-	-	1,299,800	1.10	2,317.36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		增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38,544	10.56	12,438,544	10.56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	8.99	10,591,672	8.99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5.09	5,995,328	5.09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00	1,299,800	1.10
合计	29,025,544	24.65	30,325,344	25.7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要求。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